

復袁福球居士書

所言由佛學撮要①。頓生正信②。一以宿有善根③。一以令嚴慈④之熏陶⑤使然⑥。印光一介庸僧。于法道⑦無所知曉。唯諦信淨土。以期帶業往生。有志願相同者。隨便酬答⑧以自分之事業⑨。意似有可取⑩者。而文筆膚淺⑪。實為貽誚高明⑫。不禁慚惶無地。何得以理圓詞妙等以譽之。不懼膺⑬以凡濫聖⑭之愆乎。所言念佛三昧⑮。說之似易。得之實難。但當攝心切念⑯。久當自得。即不能得。以真信切願攝心淨念⑰之功德。當必穩得蒙佛接引。帶業往生⑱。事一心⑲。若約蕩益大師所判⑲。尚非現世修行人之身份⑲。況理一心⑲乎。以斷見思惑⑲。方名事一。破無明⑲證法性⑲。則名理一。若是內秘⑲菩薩行。外現作凡夫。則此之二一⑲。固皆無難。若實係具縛凡夫⑲。則事一尚不多得。況理一乎。當過細看⑲印光與永嘉某居士之極長一信。則可知。至於悟無生⑲以後。護持保任⑲。銷鎔⑲餘習。彼自了明。何須預問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。否則縱令飲者說得十分的確⑲。而未飲之人。究不知其是何滋味。以居士將此悟無生忍⑲。看得容易。恐自己或悟而不知保任護持。致餘習復蒙。得而復失。故有此問。真無生忍。實非小可⑲。乃破無明證法性。最下者為圓教初住⑲菩薩。即別教之初地⑲也。談何容易。祈且依印光文鈔所說而行。待其悉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⑲。及信願行俱能不被一切知識異說所奪。此後若有餘力。不妨兼研諸大乘⑲經論。以開智識⑲。以為宏淨土之根據⑲。如是則雖是凡夫。可以隨機⑲利生。行菩薩道⑲。且勿妄意⑲高遠。恐或于事理⑲不清。則難免著魔⑲。永嘉某居士之長信。專治此病。彼病與汝病。名目⑲不同。性質⑲是一。光固⑲不願多說。祈于彼信領會⑲之。須知悟後之人。與未悟之人。其修持⑲仍同。其心念⑲則別。未悟無生者。境未至而將迎⑲。境現前而攀攬⑲。境已過而憶念⑲。

攀攬二字、賅攝⑲好惡憎愛、勿調好愛為攀攬、憎惡為不攀攬、

悟無生者。境雖生滅⑲。心無生滅。猶如明鏡。來無所黏⑲。

去無蹤跡^⑤。其心之酬境^⑥。如鏡之現象。絕無一毫執著繫戀之思想^⑦。然雖于境無心^⑧。猶然波騰行海。雲布慈門^⑨。凡世間綱常倫理^⑩。與夫^⑪上宏下化之事。必須一一認真實行。雖喪身命。不肯踰越^⑫。且莫認作於境無心。便於修持自利利他上宏下化之事。悉皆廢弛^⑬。則是深著空魔^⑭。墮於頑空^⑮。由茲撥無因果^⑯。肆意冥行^⑰。乃成以凡濫聖。壞亂佛法。疑誤^⑱眾生之阿鼻地獄^⑲種子^⑳矣。此中關係。甚深甚深。光固不得不為略陳其利害^㉑也。(後續)

譯：您說由於看《佛學撮要》，立刻生起正信的心，這是一者因您宿世有善根，一者因您父母的熏染教育得以如此。我只是一个平庸的僧人，對於佛法之道一無所知，唯有真信淨土法門，希望能帶業往生。對志願相同的人，就以自己所知做隨意的回答所問，在道理上似乎有值得可取之處，然而我的文章淺薄，實在太見笑於高明的人，不禁慚愧惶恐到無地自容。怎能以義理圓融文詞美妙等來讚譽呢？難道不懼怕承受以凡夫冒充聖人的罪過嗎？來信所說的念佛三昧，說起來似乎容易，要想證得實在很難，只管收攝心念懇切念佛，久而久之應當自然能夠證得。即使不能證得，有真信、切願、攝心念佛的功德，臨終也必定可以承蒙阿彌陀佛接引帶業往生。事一心不亂，如果按照滿益大師的分析，尚且不是現在的修行人能夠證得的，何況理一心不亂呢？因為斷盡見思二惑，才叫做事一心不亂。破除無明煩惱，證得諸法之真實體性，才能得理一心不亂。如果是內秘菩薩大行，而外現凡夫相的修行人，那麼證得事一心或理一心，固然不難。如果確實是具足煩惱惑業的凡夫，事一心尚且不能得證，何況理一心呢？應當詳細看我與永嘉某居士一封很長的信就明白了。至於覺悟不生不滅理體之後，必須還要保護維持，消除存殘餘留的習氣，這個到時候自然會知道，何必預先問人，就像各人喝水一樣，是涼是熱自己心裡清楚。否則縱然喝水的人說得十分明白，而未喝的人究竟也不知道是什麼味道。居士您把悟無生忍看得未免太容易了，恐怕自己或者悟得而不知道保護護持，以致使習氣又會復發，而導致得到後又失去，所以才有這樣的問題。要知道，真正證得無生忍，實在是非比尋常，是破除無明證得法性的人，最低也是圓教初住位菩薩，也就是別教初地菩薩，談何容易。請你依照我的《文鈔》而真修實行，等到瞭解淨土法門的所以然，以及信願行的意志，都能不被其他法門的善知識所動搖，此後如果有多餘的能力，不妨再專研各大乘經論，來開啟智慧，以此作為宏揚淨土法門的基礎。能夠這樣去做，雖然是凡夫，也同樣可以隨著眾生的根機弘法利生，行菩薩道。暫且不要好高騖遠，或者恐怕對於事和理不能明瞭，便難免會招感魔事。永嘉某居士長信，就是專門治這個病的，他的病和你的病，名稱雖然不同，性質其實是一樣的，我就不用再多說了，請於給永嘉某居士的信中去細心領會。要知道，悟後的人和沒悟的人，

修行的方式雖然是一樣，但是心識意念則大有差別。未悟無生的人，境界還未到而想要迎候，境界出現在面前而想要攀附、控制，境界已經過去便會回憶、惦念。（「攀攬」這二字、完整的含攝喜好、厭惡、憎恨、貪愛，不要以為喜好、貪愛是「攀攬」、憎恨、厭惡就不是「攀攬」，）而已經悟無生的人，境界雖然有生滅，他的心卻毫無起心動念，猶如明鏡可以照各種物體，而物體映現在鏡子中，鏡子對它毫無沾黏，物體映現過之後，鏡子中也毫無痕跡。他的心對於所有的境界的回應，猶如鏡子對於物體映現一般，絕沒有一絲一毫的執著留戀。然而，雖然對於境界沒有起心動念，仍然猶如波濤運行在大海上、猶如雲朵遍灑甘霖一般，來慈悲地救度眾生；凡是世間的倫理道德、法律規約，和弘揚佛法勸化眾生的事，必須一一認真實行，雖然喪失生命，也不會有所超越。千萬不要認為對於境界不起心動念，就把修持自利利他、弘揚佛法勸化眾生的事情，全部都荒廢懈怠了，如果心中存有這樣的知見，心就入了深深執著撥無因果、否定一切善惡的空魔中。墮落於頑空的邪見之中，從此撥無因果，隨順自己的煩惱習氣肆意妄行，乃至造就了以凡夫冒充已得道聖人，破壞佛法，誤導眾生的阿鼻地獄種子。這裡邊的道理、關係相當深，我就不得不稍微陳述其中的利害。（後續）

①【佛學撮要】：「撮」音ㄘㄨㄛˋ。丁福保居士著。印光大師文鈔《三編·卷一·復丁福保居士書七》曰：「此書由淺而深，因果事蹟，輪回報應，以及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直是於暗室中與人一燈，俾身身後之修因結果，皆可預決，以故為信心人所共好樂而不惜金資以流通也。」

②【正信】：正者對邪而言。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。《維摩經·方便品》曰：「受諸異道不毀正信。」《起信論》曰：「起大乘正信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【善根】：身口意三業之善，固不可拔，謂之根。又善能生妙果，生餘善，故謂之根。《維摩經·菩薩行品》曰：「不惜軀命，種諸善根。」《註》曰：「什曰：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，乃名根也。」《大集經·十七》曰：「善根者，所謂欲善法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④【令嚴慈】：「令」，敬辭，用於對方的親屬或有關係的人。「嚴慈」，嚴父和慈母的省稱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您的父母。

⑤【熏陶】：「陶」，比喻培養、教育。「熏陶」，因長期接觸某人、某事，而使人在生活習慣、思想行為、品行學問等方面，逐漸得到好的影響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⑥【使然】：使其如此、使它變得這樣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⑦【法道】：指佛法之道。《漢典》

⑧【酬答】：應答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⑨【自分之一事業】：「分」，才分、天分。「事業」，猶才能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此指：自己所知的部分。

⑩【可取】：值得學習或讚許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⑪【文筆膚淺】：「文筆」，文辭、文章。「膚淺」，淺薄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文章淺薄。

⑫【貽誚高明】：「貽誚」音宜俏（一、く一么、）。見笑（被人笑話；笑話我）。「高明」，指崇高明睿的人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見笑於崇高明睿的人。

⑬【膺】：音英（一、）。接受、承當。《漢典》

⑭【以凡濫聖】：「濫」，失實曰濫。《左傳·昭八年》：「民聽濫也。」《漢典》。意指：以凡夫冒充聖人。

⑮【念佛三昧】：念佛時念到一心不亂的境界。念佛時念到一心不亂的境界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有二種：一、一心觀佛之相好，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（此二者即觀想念佛），或一心稱佛名（稱名念佛），修行法，謂之念佛三昧。是因行之念佛三昧也。二、為此三種之因行所成，如心入禪定，或佛身現前，或法身實相。謂之念佛三昧。是果成之念佛三昧也。因行之念佛三昧謂之「修」，果成之念佛三昧謂之「發得」。《觀無量壽經》曰：「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。」又曰：「見此事者，即見十方一切諸佛。以見諸佛，故名念佛三昧。」《念佛三昧經·七》曰：「念佛三昧，則為總攝一切諸法，是故非聲聞緣覺二乘境界。」《智度論·七》曰：「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⑯【攝心切念】：「攝心」，收攝散亂的心意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心專注於一境，令不昏沈散亂。即於禪觀時，為使餘念不生，選擇閑靜處，數息調心，以防馳散，使心安住攝止於一境之中。禪宗對此之解說，據張說之《大通禪師碑文》舉出北宗神秀之說，以攝心為定慧之前方便；而南宗神會則反對看心看淨之坐禪，謂起心照外、攝心澄內皆障菩提，強調頓悟見性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「切」，懇切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收攝散亂的心識，懇切念佛。

⑰【淨念】：淨念即根大也。謂大勢至菩薩等，往昔劫中，於超日月光佛所，修念佛三昧，收攝六根，定心念佛，由是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，悟入圓通。故云我無選擇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（從烏芻瑟摩至勢至，是於七大悟入圓通。）《三藏法數》

⑱【帶業往生】：謂命終之後，帶著宿業，往生他道。業，即吾人之身、語、意等一切之身心活動，具有力量可影響未來

。往生，即死此生彼之意。就廣義可言，通指受生三界六道及諸佛淨土，然主要指受生極樂。吾人漂流於六道輪迴中，一生所造之善惡業為數甚多，有生天業、做人業，或墮三惡道業。然命終後僅能受一種果報；依佛法揭示，凡所作業都可能感果，但非一定感果，須視時節因緣而定。若一生中造三種業，卻不能同時生三道；若生一道，其他二道之業即為其所帶，然因緣條件不足，故無潤生之可能。此種往生即稱帶業往生。修念佛法門者，若因緣條件具足，於命終時，得往生淨土，其宿昔所造之惡業、不淨業，無法現行，此即所謂帶業往生。一般凡夫，由於真智慧未現前，即使得以往生，亦僅能帶業往生，而帶去之業力亦因「緣」不具足而無感果之可能，此即屬於「非擇滅」。反之，若為大智慧之聖者，因已斷離煩惱繫縛，證得真諦，永不再受輪迴，故其感生死苦果之業力亦已消滅，此即屬於「擇滅」，係聖道所得。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①9【事一心】：《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》：「【鈔】云：一者歸投義。執持名號。一心向往。即事一心。二者歸元義。執持名號。還歸一心。即理一心也。【演】云：一者歸投義下。謂前皈命有投義。今執持名號。一心向往。如鳥投林。如客投主。如游子伶仃。唯有思歸一念。此但事相精勤。猶未明理。即事一心。二者歸元義。謂執持名號。還歸一心。則背塵合覺。返本還源。念念還歸自心。即名歸元。此則不唯事行。兼修理觀。為理一心。」又【疏】云：事一心者。如前憶念。念念相續。無有二念。信力成就。名事一心。屬定門攝。未有慧故。【演】云：信力成就者。事一心人。不修理觀。唯憑信力。如水清珠。能清濁水。古云。清珠投於濁水。濁水不得不清。佛念投於散心。散心不得不。屬定門攝者。定有世出世。與大小乘。及事理諸禪定不同。而要之定者無散之謂。今念念相續。無有二念。則心不散亂。故屬定攝。然彼體究無間。至如靜夜鐘聲。澄潭月影。若未得冷灰豆爆。ㄉ（音ㄉㄨㄛˊ。整個的）地一聲。亦屬定攝。亦即是事一心。」又【鈔】云：執持中。以憶念體究。略分二種。憶念者。聞佛名號。常憶常念。以心緣歷。字字分明。前句後句。相續不斷。行住坐臥。唯此一念。無第二念。不為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。如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所謂。空閒寂寞。而一其心。在眾煩惱。而一其心。乃至褒訕利失。善惡等處。皆一其心者。是也。事上即得。理上未徹。惟得信力。未見道故。名事一心也。言定者。以伏妄故。無慧者。以未能破妄故。」又【鈔】云：以一心而分定散。事一心者。定善中之散善也。理一心者。定善中之定善也。【演】云：一心復分定散者。事一心者。雖心緣一境。猶屬識心。所緣之境。念念遷流。能緣之心。新新不住。對前散心。故名曰定。對後理一。猶名為散。定善中散善也。理一心者。見諸法實相。以不生滅心契真常之理。本自不動。本自寂滅。定善中之定善也。事一心者。猶未離六識。故為定中散。理一心者。則是常住真心。故為定中定。」

⑳【**蕩益大師所判**】：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持至伏除煩惱。乃至見思先盡。皆事一心。不論事持、理持。持至心開見本性佛。皆理一心。事一心不為見思所亂。理一心不為二邊所亂。即修慧也。不為見思亂。故感受化身佛及諸聖眾現前。心不復起娑婆界中三有顛倒。往生同居、方便二種極樂世界。不為二邊亂。故感受用身佛及諸聖眾現前。心不復起生死涅槃二見顛倒。往生實報、寂光二種極樂世界。」

㉑【**身份**】：即「身分」，個人具有的社會地位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此指：（現世）修行人的境界。

㉒【**理一心**】：《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》：「【疏】云：若達此心。四性不生。與空慧相應。名理一心。」又「【鈔】云：一者歸投義。執持名號。一心向往。即事一心。二者歸元義。執持名號。還歸一心。即理一心也。」【演】云：一者歸投義下。謂前皈命有投義。今執持名號。一心向往。如鳥投林。如客投主。如游子伶仃。唯有思歸一念。此但事相精勤。猶未明理。即事一心。二者歸元義。謂執持名號。還歸一心。則背塵合覺。返本還源。念念還歸自心。即名歸元。此則不唯事行。兼修理觀。為理一心。」又「【疏】云：理一心者。如前體究。獲自本心。故名一心。於中復二。一者了知能念所念。更非二物。唯一心故。二者非有非無。非亦有非無。非非有非無。離於四句。唯一心故。此純理觀。不專事相。觀力成就。名理一心。屬慧門攝。兼得定故。」又「【鈔】云：以一心而分定散。事一心者。定善中之散善也。理一心者。定善中之定善也。」【演】云：一心復分定散者。事一心者。雖心緣一境。猶屬識心。所緣之境。念念遷流。能緣之心。新新不住。對前散心。故名曰定。對後理一。猶名為散。定善中散善也。理一心者。見諸法實相。以不生滅心契真常之理。本自不動。本自寂滅。定善中之定善也。事一心者。猶未離六識。故為定中散。理一心者。則是常住真心。故為定中定。」又「【鈔】云：理一心者。念而無念。即實相也。蓋彼以無念正入。此以有念巧入。作用稍別。究竟不殊。是故同名念佛三昧。」

㉓【**見思惑**】：見即分別也，謂意根對法塵起諸邪見，故名見惑；思即思惟，又貪染也，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，而起想著，故名思惑。此見、思惑，亦名通惑者，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乘共斷故也。《三藏法數》

㉔【**無明**】：梵語阿尾儼也，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。即痴之異名也。《本業經·上》曰：「無明者，名不了一切法。」《大乘義章·二》曰：「於法不了為無明。」同《四》曰：「言無明者，痴闇之心。體無慧明，故曰無明。」《俱舍論·十》曰：「明所治無明。（中略）其相云何？謂不了知諦實業果（四諦三寶業因果報）。」《唯識論·六》曰：「云何為痴？於諸事理迷闇為性，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謂過去世煩惱之惑，覆於本性，無所明了

，故曰無明。《三藏法數》。不明白道理，亦即愚痴的別名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②5【**法性**】：「二種法性」《地持經》云二種法性：法即軌則之義，性即不改之義，謂一切法性無改易，皆可軌則而修，故名法性。一、實法性：謂一實之理，離虛妄相，本性平等，無有變易，一切諸佛，莫不軌此法性，修之而成正覺，是名實法性。二、事法性：謂世間種種諸法，皆依於理，施設建立，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，隨俗所知所見，雖屬於事，實不外乎法性之理，是名事法性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諸法的本性。這種諸法的本性，在有情方面，叫做佛性，在無情方面，即叫做法性。法性也就是實相、真如、法界、涅槃的別名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②6【**內秘**】：內秘菩薩之大行而外現小乘聲聞之相也。舍利弗等是也。《法華經·五百弟子授記品》曰：「內秘菩薩行，外現是聲聞。」《法華玄義·六》曰：「諸聲聞等，悉內秘外現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7【**二一**】：指二者中之任一種。意指：事一心或理一心任一種。

②8【**具縛凡夫**】：「具縛」，煩惱縛人而繫於生死之牢獄，故名之為縛。具有煩惱者曰具縛。即一切之凡夫也。《瓔珞經·下》曰：「具縛凡夫，未識三寶。」《俱舍論·四》曰：「又具縛者，下中上品煩惱現起。」《止觀·五上》曰：「凡夫具縛，稱病導師。」《注十疑》曰：「縛謂煩惱能纏縛人，凡夫具有，故名具縛凡夫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凡夫」，迷惑事理和流轉生死的平常人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梵語波羅，舊曰凡夫，新曰異生。對聖者之稱。謂無些少之斷惑證理者。凡者常也。又，非一也，凡常而遮類多，故云凡夫。《梵網經·上》曰：「我已百阿僧祇劫，修行心地，以之為因，初捨凡夫，成等正覺，號為盧舍那。」《法華經》曰：「凡夫淺識，深著五欲。」《大威德陀羅尼經》曰：「於生死迷惑流轉，住不正道，故名凡夫。」《佛性論》曰：「凡夫以身見為性。」《止觀·一》曰：「凡者常也，亦非一也，席品多故。」《大日經疏·一》曰：「凡夫者，正譯應云異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指：煩惱纏身的凡夫。

②9【**當過細看**】：「過」，去。「細看」，仔細觀看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應當去仔細閱讀（《與永嘉某居士書》）

③0【**無生**】：涅槃之真理，無生滅，故云無生。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。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一切眾生於無生中。妄見生滅。是故說名轉輪生死。」《最勝王經·一》曰：「無生是實，生是虛妄，愚痴之人，漂溺生死，如來體實，無有虛妄，名為涅槃。」《仁王經·中》曰：「一切法性真實空，不來不去，無生無滅，同真際，等法性。」《梵網經·上》曰：「伏空假，會法性，登無生山。」《止觀大意》曰：「眾教諸門，大各有四，乃至八萬四千不同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。今且從初於無生門遍破諸惑。」《肇論新疏遊刃·中》曰：「清涼云：若聞無生者，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

生無滅。但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，而趣於寂故，成聲聞乘也。若聞無生，便知從緣，故無生等，成緣覺乘。若聞無生，便知諸法本自不生。今則無滅，即生滅而無生滅，無生滅不礙於生滅。以此滅惡生善，利自利他，成菩薩乘。」《垂裕記·二》曰：「無生寂滅，一體異名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世間一切皆生滅虛妄之相。無生者，謂無虛妄之生。既無有生，云何有滅？不生不滅，乃究竟實相也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不生不滅的意思，也是涅槃的道理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- ③1【護持保任】：「護持」，保衛扶持。「保」，保護、保全、守住。保持。負責。「任」，擔當、承當。《漢典》。「保任」，有二義，如《法華經》所言即指「負責保證」，另禪宗用語指「直下承擔」或「保護長養」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汝速出三界，當得三乘，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乘。我今為汝保任（負責保證）此事，終不虛也。」《景德傳燈錄·卷第十》：「福州芙蓉山靈訓禪師。初參歸宗問：『如何是佛。』宗曰：『我向汝道汝還信否。』師曰：『和尚發誠實言何敢不信。』宗曰：『即汝便是。』師曰：『如何保任（直下承擔）？』宗曰：『一翳在眼空華亂墜。』師辭歸宗。宗問：『子什麼處去。』師曰：『歸嶺中去。』宗曰：『子在此多年裝束了却來。為子說一上佛法。』師結束了上堂。宗曰：『近前來。』師乃近前。宗曰：『時寒途中善為。師聆此一言頓忘前解。後歸寂謚弘照大師。塔曰：『圓相。』』此指：保護護持。

- ③2【銷鎔】：「銷」，去掉、消除。「鎔」，用火融化金屬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消除熔化（殘餘習氣）。

- ③3【的確】：完全確實、毫無疑問。《漢典》

- ③4【無生忍】：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也。《仁王經》說五忍，此為第四。或為初地之證名，或為七八九地之悟名。《智度論·五十》曰：「無生忍法者，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，是名無生忍。」同《八十六》曰：「乃至作佛不生惡心，是故名無生忍。」《大乘義章·十二》曰：「理寂不起，稱曰無生。慧安此理，名無生忍。」《仁王經良賁疏》曰：「言無生者，謂即真理。智證真理，名無生忍。」《楞嚴經長水疏·一下》曰：「了法無生，印可決定，名無生忍。」同《八上》曰：「真如實相，名無生法。無漏真智，名之為忍。得此智時，忍可印持，法無生理，決定不謬。境智相冥，名無生忍。」《大乘義章·十二》曰：「如龍樹說，初地已上亦得無生。若依仁王及與地經，無生在七八九地。」《天台觀經疏》曰：「無生忍是初地初住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(1)調七地、八地、九地菩薩，妄惑已盡，了知諸法悉皆不生，故名無生忍。(七地即遠行地，八地即不動地，九地即善慧地。)(2)無生忍者，謂了達諸法本來無生，亦無有滅，諦審忍可，而妄念不起也。(3)謂由觀真諦之境，是無為法，諸念不生，即得無生忍。以真空之理，本無生滅故

也。(真諦者，謂泯絕一切法也。)(《三藏法數》。把心安住在不生不滅的道理上。忍就是把心安住在道理上而不再動搖的意思。)(《佛學常見詞彙》)

③5【小可】：猶小小。引申而為細小、低微、尋常、輕易等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)

③6【圓教初住】：「圓教」，大乘究竟圓滿的教法，為天臺所立四教之第四，或華嚴宗所立五教之第五。(《佛學常見詞彙》)。(1)圓即不偏之義。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，性相圓融，事理無礙，法法具足，故名圓教。(2)此教所說，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如帝網珠，重重無盡，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，故十信滿心，即成正覺，名為圓教。(帝網珠者，謂帝釋殿前千珠寶網，光相交映，互攝無礙也。十信者，信心、念心、精進心、慧心、定心、不退心、護法心、迴向心、戒心、願心也。)(《三藏法數》。以名大乘窮極之實教。後魏光統律師立三教，第三為圓教。圓教之名，自此始。其後由晉《華嚴經·五十五》：「爾時如來，知眾生應受化者，而為演說圓滿因緣修多羅。」又「顯現自在力，演說圓滿經。」之經文而立名。天臺宗判四教，第四為圓教，華嚴宗復立五教，第五為圓教。今依台宗之說釋之，先就圓體言之，則為圓融圓滿之二義。十界三千之諸法，一如一體，謂為圓融，十界三千之諸法，條然具足，謂為圓滿，亦曰圓足。圓融為空諦，圓滿為俗諦，此二相即不二為中諦。觀此三諦於一時，謂為圓。《輔行·二之一》曰：「圓名圓融圓滿義，又圓者全也。李奇云：圓錢也，即圓全無缺也。」《四教儀·一》曰：「圓以不偏為義，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，故名圓教也。」次就行位言之，則謂為圓頓。《華嚴經》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涅槃經說發心究竟二無別是也。頓者頓極頓足，諸法本圓融，故一法圓滿一切法，以一念之開悟，頓疾極足佛果，謂為圓頓。是天臺所判四教中，第四圓教之所詮也。是為宗之極致。故教名圓頓宗。戒名圓頓戒。觀名圓頓觀。《輔行·二之一》曰：「圓頓者，頓名頓極頓足。(中略)體非漸教，故名為頓。」次稱三諦相即之實相，不可思議。謂為圓妙。《釋籤·一之一》曰：「圓，覺妙之別名。」《四教儀集解·下》曰：「三諦圓融，不可思議，名為圓妙。」(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初住」，菩薩乘五十二位中十住之第一。「發心住」，以真方便發起十住心，涉入十信之用，圓成一心之位也。(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即「發心住」，謂由前十信，相躡進修，作真方便，顯發十住之心，此心真精，發本明耀，令彼十信之用，於明耀中，遍互涉入，圓成一心之德。經云：以真方便，發此十心，心精發輝，十用涉入，圓成一心，名發心住。(十用，即十信之用也。)(《三藏法數》)

③7【別教之初地】：「別教」，指與二乘別異的一乘教法。(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別即隔別不同之義。謂別前藏、通，別後圓教，故名別教。(別前藏、通者，謂此教獨被菩薩，不涉二乘所修也。別後圓教者，謂此教所談法門，行相隔歷次第，而不圓融也。)

（《三藏法數》。華嚴宗之判，開一乘為別教同教之二門。與三乘之機共同之一乘法為同教。法華等是也。永與三乘之機別異，而獨被於圓頓大機之一乘法，為別教。《華嚴經》之所說是也。其別異有十門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初地」，別教初地，其所證與圓教初住齊。分破根本無明，分證三德秘藏，已能分身百界，八相作佛，故名「分證即佛」。即圓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，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也。圓教初住名「發心住」，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，一心三觀任運現前，成一心三智。行五百由旬，初居實報無障礙淨土，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。證念不退無功用道，現身百界，八相作佛，與別教初地齊。

③⑧【所以然】：事理的緣由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③⑨【大乘】：梵語摩訶衍，譯言大乘。大者對小之稱，乘以運載為義，以名教法，即大教也。使求灰身滅智空寂之涅槃之教。謂之小乘。此中有聲聞緣覺之別，使開一切智之教，為大乘。此中有一乘三乘之別。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曰：「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，勤修精進，求一切智、佛智、自然智、無師智、如來知見、力、無所畏，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，是名大乘，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。」《十二門論》曰：「摩訶衍者，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。諸佛最大，是乘能至故名為大，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為大。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。又觀世音、得大勢、文殊師利、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名為大。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。又如般若經中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。以是因緣故名為大。」《寶積經·二十八》曰：「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，彼乘名為大乘、名為上乘、名為妙乘、名為勝乘、無上乘、無上上乘、無等乘、不惡乘、無等等乘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梵語摩訶衍，譯為大乘，即菩薩的法門，以救世利他為宗旨，最高的果位是佛果。大乘從凡夫修到成佛，立五十二個階段，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十信是由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內，分開另立的，若將其縮入發心住內，則只有四十二位。其中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稱為三賢，僅算是資糧位，十位稱為十聖，才是修習位。論時間，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④⑩【智識】：智慧才識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④⑪【根據】：根基、基礎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⑫【隨機】：謂佛之設教，一隨眾生之機也。《最勝王經·二》曰：「隨機說法利眾生。」《瑜伽釋》曰：「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。」《戒疏·一上》曰：「適化無方，隨機隱顯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④3【菩薩道】：菩薩所修之道，亦即自利利他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圓滿自利利他二利而成佛果之菩薩道也。《法華經·藥草喻品》曰：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」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④4【妄意】：妄想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5【事理】：(1)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，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。(2)世間森羅萬象之相叫做事，真如的理體叫做理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④6【著魔】：被邪魔附身。形容受某種事物吸引而不能自立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④7【名目】：事物的名稱。《漢典》

④8【性質】：指事物的特性，本質（事物本身原有的根本屬性）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9【固】：副詞。也、就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⑤0【領會】：領悟理解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⑤1【修持】：修行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⑤2【心念】：心識之思念也。《無量壽經·上》曰：「眾生心念。」《法華經·普門品》曰：「心念不空過。」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⑤3【將迎】：迎接。迎合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⑤4【攀攬】：「攀」，拉、牽。攀戀。「攬」，執、持。攬取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攀戀攬取。

⑤5【憶念】：記憶不忘也。《華嚴大疏鈔·三十四上》曰：「攝法在心，故名憶念。」《佛光大辭典》。「憶」，憶持不忘之義；「念」，明記不忘之義。深刻於心內，記憶而不忘失，稱為憶念。一般係指念念不忘佛陀或諸佛之功德而言。日本淨土真宗有時以此為信心之別名。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⑤6【賅攝】：「賅」音該(ㄍㄞ)。完備、齊全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「賅攝」，華嚴宗慣用語。又作「該攝」。「該」，完備、齊全；「攝」，吸取、收斂。謂該羅差別，融攝於絕待。此係相對於「分相」而言。華嚴宗謂三乘、一乘等差別之法，原不出別教一乘之外，悉為華嚴海中之波瀾，故就體而言，泯除其差別相，該羅之而融攝於絕待之中。《華嚴·五教章·卷上》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此指：齊備的含攝。

⑤7【生滅】：依因緣和合而有，叫做生；依因緣分散而無，叫做滅。有生有滅，是有為法，不生不滅，是無為法。根據佛教的中道思想來說，一切有為法的生滅，都是假生假滅，不是實生實滅，若是實生實滅，便是無生無滅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⑤8【黏】：黏住。糾纏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⑤9【蹤跡】：事物所遺留的痕跡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⑥0【酬境】：「酬」，應對、唱和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對於外境之回應。

⑥1【思想】：想法、念頭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⑥2【無心】：真心離妄念，謂之無心。非云無心識。又妄心如幻影，自性不可得，故云無心。又一時休止心識而使不生，故云無心。如五位無心是也。《宗鏡錄·四十五》曰：「《大寶積經》云：文殊師利言：如人學射，久習則巧。後雖無心，以久習故，箭發皆中。我亦如是，初學不思議三昧，繫心一處。若久習成就，更無心想。恒與定俱。先德云：一念妄心僅動，即具世間諸苦。如人在荊棘林，不動則刺不傷。妄心不起，恒處寂滅之樂。一念妄心纔動，即被諸有刺傷。故經云：有心皆苦，無心即樂。」同《八十三》曰：「若不起妄心，則能順覺。所以云無心是道。」《金剛經》曰：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《傳心法要·下》曰：「如今但學無心，頓息諸緣。莫生妄想分別。無人無我，無貪瞋，無憎愛，無勝負，但除卻如許多種妄想，性自本來清淨。即是修行菩提法佛等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3【雲布慈門】：「慈門」，佛菩薩由慈心流出諸功德及善巧方便，謂之慈門。《華嚴經·世主妙嚴品》曰：「清淨慈門剎塵數，共生如來一妙相。」《碧巖外道問佛頌》曰：「慈門何處生塵埃？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雲布」，遍佈。意指：慈悲地普度眾生。

⑥4【綱常倫理】：「綱常」，三綱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。五常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。綱常指三綱五常。「倫理」，人倫道德的常理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三綱五常等人倫道德的常理。

⑥5【與夫】：「與」，跟、和、及。「夫」，所有的。相當於「凡」。《漢典》。連貫上下文，此指：及凡（上宏下化之事）。

⑥6【踰越】：「踰」音於。「踰越」，超過、越過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⑥7【廢弛】：荒廢懈怠、敗壞。《漢典》

⑥8【空魔】：撥無因果之空見惡魔。《楞嚴經·九》曰：「有空魔入其心腑，乃謗持戒名為小乘，菩薩悟空有何持犯？其人常於信信檀越，飲酒噉肉，廣行淫穢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魔能奪慧命，破壞道法、功德、善本等。空魔即撥無因果之空見惡魔，亦即否定一切善惡因果，或以為諸法皆空之惡魔。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⑥9【頑空】：「頑」音玩。愚蠢無知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一種無知無覺的、無思無為的虛無境界。

⑦0【撥無因果】：不相信有因果報應的道理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諸眾生，不具正信之心，但生邪惡之見，而於一切善惡因緣果報，悉皆撥以為無，是以流轉生死也。《三藏法數》

⑦1【肆意冥行】：「肆意」，任意。「冥行」，摸黑走路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恣意妄行。

⑦2【疑誤】：迷惑貽誤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⑦3【阿鼻地獄】：八大地獄之一，又名無間地獄，即是受苦無間斷的地獄，也是造極重罪的人死後所墮落的地方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阿鼻為地下之牢獄，故曰地獄。在此地下之最底，餘大地獄重疊其上。見《俱舍論·世間品》。《止持音義》

曰：「阿鼻，此云無間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阿言無，鼻言救。《成論》明五無間：一、趣果無間（趣即向也，謂諸有情，不問男子、女人、老、幼、貴、賤及天、龍、神、鬼，罪業所感，悉同受之，故名趣果無間），捨身生報故。二、受苦無間，中無樂故。三、時無間，定一劫故。四、命無間，中不絕故。五、形無間，如阿鼻縱廣八萬由旬，一人多人皆遍滿故。此五無間，乃造五逆業者報之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為「無間地獄」。唐道世《諸經要集·卷十八》謂：「彼處恆受苦受，無喜樂間，故名無間。」阿鼻地獄在地獄中品位最下、受苦最慘而沒有間歇。阿鼻地獄的大苦果是由「五逆」、「十惡」等大惡業所感召的。《續高僧傳·卷八》載，周武帝「滅佛」時，唯有慧遠抗聲謂：「陛下今持王力自在，破滅三寶，是邪見人。阿鼻地獄不揀貴賤，陛下安得不怖！」後亦用以形容極端困苦處境。《俗語佛源》

⑦4【種子】：法相宗將阿賴耶識中，能生一切法的功能，叫做種子，說它好像植物的種子能開花結果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真言之阿等一字，生無量之義。譬如草木之種子，故名種子。諸尊各有種子，標所具之眾德。《仁王經軌》曰：「言種子者，引生義，攝持義。」《大日經疏·六》曰：「作字漫荼羅者，經中有種子字，當如法置之。」同《十》曰：「以下說種子字，從一字能生多故名種子也。」同《十七》曰：「佛兩足尊說阿字為種子，種子能生多果，一一復生百千萬數，及至展轉無量不可說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⑦5【利害】：關係。利益與損害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情偽相感而利害生。」《漢典》

人能弘道·非道弘人①。世間之亂·乃眾生同分②惡業所感·彼邪僻③諸說亦然。世風④之變·最初皆一二人為之發起⑤。治亂邪正⑥·無不皆然。何可不于人力轉變處講·而專歸于佛菩薩顯神變⑦乎。佛菩薩非不能顯神變·奈眾生業重·亦無如之何⑧。譬如濃雲厚霧·渺⑨不見夫⑩天日·將謂⑪天日已無有乎。而人與天地·稱為三才⑫·僧與佛法·名為三寶⑬·其如此稱者·以參贊化育⑭·宏揚法道之義而名之。汝專欲棄人力·而任佛菩薩天地之力·是尚可⑮謂知道者乎。大亂之世·大悲菩薩⑯示現⑰救護·亦救其有緣耳。以亂乃同業⑱·其宿因現緣乃別業⑲·有感菩薩之別業·則蒙菩薩加被⑳救護·何可儻侗㉑而論。菩薩逆順方便·救護眾生之事·非膠知板見㉒者所能知。今為汝說一例·由此而推·勿道是菩薩·即真怨家·亦好作入道㉓成佛之基。諸佛以八苦㉔為師·成無上道㉕·是苦為成佛之本。又佛令弟子最初即修不淨觀㉖·觀之久久·即可斷惑證真㉗·成阿羅漢㉘·則不淨又為清淨㉙之本。北俱盧洲㉚之人·了無有苦·故不能入道。南閻浮提㉛苦事甚多·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·莫能窮數㉜。使世間絕無生老病死·刀兵水火等苦·則人各醉生夢死㉝于逸樂㉞中·誰肯發出世㉟心·以求了生死乎。至謂擁強兵踞高位㊱·作種種苦惱眾生事者·或亦有大悲示現者歟㊲。此義唯可與通人㊳言·不可與無知無識者道。若是通人·即真惡魔·亦可得益。無知無識者若知此義·則不知發心修行·反去毀謗佛法。譬如用藥·小兒不肯吃藥·塗之于乳·則不吃而吃矣。汝欲作通人大張㊴此義·則害人處多而利人處少矣。且祈緘默㊵·勿妄談說。佛菩薩之境界㊶·非凡夫所能測度㊷。中國之貧弱·由於不依禮義㊸·依禮義何至貧弱。試問貧弱之因·何一不是貪贓㊹受賄以利外人乎。汝未認清病源·便謂藥不見效·可謂智乎。外國之強以國小·不同心協力㊺·不能自力。中國則人各異心·縱有同者·外人以賄誘之·則隨賄所轉·不但不顧國與民·并將自身亦不顧·謂為奉行禮義之失·其可乎哉。昔林文忠公㊻之驅夷㊼·即是其證。以後大小事·何一非中國代為周旋㊽令成乎。中國之人·多半

皆屬亡八字^⑤。故致外國如是之強。中國如是之弱。使皆守禮義。則外國之無益各貨。將無處可消。而中國一年當保全數千萬萬金矣。中國人之下作^⑥。誠可謂下作之極矣。孟子曰。獨孤臣孽子。其操心也危。其慮患也深。故達^⑦。汝雖讀書閱世^⑧。未知讀書閱世之道。故有此問也。為今之計。當以提倡因果報應。生死輪迴。及改惡修善信願往生。為挽回劫運^⑨。救國救民之第一著^⑩。談玄說妙^⑪。尚在其次。然欲救世。非自己躬行^⑫。斷無實效。由身而家。由家而邑^⑬。由邑而國。此風一倡。或可有意料不及之效。否則便難夢見矣。

譯：人才能弘揚道法，而道法不能自己來幫助人。世間的混亂，是因為眾生同樣的惡業所招感的結果，那些各種各樣乖謬不正的說法也是這樣。世風的變化，最初都是從一兩個人開始，治世亂世邪思正見，都是如此。怎麼可以不從人力轉變的地方講，而專門指望佛菩薩顯神通變化呢？佛菩薩不是不能顯示神通變化，無奈眾生的業力太重，也無可奈何。好比濃雲厚霧，天地間一片迷茫，不見天日，就可以說天上的太陽沒有了嗎？而人與天、地，並稱為三才，僧與佛、法，合名為三寶，之所以這樣稱呼，是因為人有參與協助化導教育，而僧人有弘揚佛法之道的功能而取的。您現在一心想拋棄人的努力，而借助佛菩薩天地的力量，這樣能說是知曉大道的人嗎？如今是大亂的世道，大悲菩薩示現救護，也只能救有緣的眾生。因為大亂屬眾生共同的業招感的果報，而過去世的因及現世的緣屬個別的業，能感招菩薩救度的別業，就能蒙菩薩加被救護，怎麼可以籠統而論呢？菩薩用逆順境的權宜方便，以救護眾生的事情，不是呆板執著知見的人能夠知道的。現在為您舉一個例子，可由此而推，不要說是菩薩，就是真正的怨家，也可以作為我們入道成佛的基礎。佛以八苦為師，成就無上菩提道，所以苦是成佛的根本。佛又讓他的弟子們，一開始修不淨觀，觀之久久，就可以斷惑業證真如，證得阿羅漢果，這樣的不淨又成為了清淨的根本。北俱盧洲的人，生活沒有一點苦，所以不能入佛道，南閻浮提眾生苦事很多，所以能夠入佛道了脫生死的人，不計其數。假如世間沒有了生老病死、刀兵水火等苦，人們就會在安逸享樂中醉生夢死，誰還肯發出世之心，以求了脫生死呢？至於說擁有強兵，坐高位，作種種苦惱眾生事情的人，或許也有大悲示現的菩薩吧！這個道理只能和通達的人說，不可和無知無識的人講。如果是通達的人，就算他是真的面對惡魔，也可以得到大的利益。無知無識的人如果聽到了這個道理，不但不知道發心去修行，反而會去譏謗佛法。譬如小孩子不肯吃藥，而把藥塗在乳房上，他雖不想吃也吃了。您想作通達人士大力宣揚這些事情，那麼對別人的危害大於利益。請您還是保持沈默，不要妄加談說。佛菩薩的境界，哪裡是凡夫所能明白的呢？

中國的貧窮衰弱，是由於不遵從禮義，如果遵從禮義，怎麼會貧窮衰弱呢？試問貧弱的原因，哪一樣不是因為貪贓受賄去利益外人呢？您沒有認清病的根源，就說藥不見效，怎麼能說有智慧呢？外國之所以強大，是因為他們國小，不同心協力就不能自立於世界。中國人則各懷異心，縱然有同心者，外人用賄賂引誘他，他馬上就會隨著賄賂所轉。不但不顧慮國家與人民，連自身都不顧了。說這是奉行禮義的過失，這怎麼可以呢？從前林則徐驅逐外國人就是證明。以後大大小小的事，哪一件不是中國代為周旋而成的呢？中國人多半忘失了禮、義、廉、恥、孝、弟、忠、信八字，所以才使外國如此強大，中國如此貧窮衰弱。假使中國人都能夠守禮儀道義，那麼外國沒有益的貨物將無處可銷售，中國一年當中就可以保全幾千億的金錢了。中國人的下賤，真是到了極點。孟子說：「唯有孤立的遠臣，微賤的庶子，他們時時抱持著危懼的心，存著深切的憂慮，所以通達事理。」您雖然讀書也觀察世局，卻不知道讀書觀察世局之道理，所以才會這樣的問題。當前的作法，應當提倡因果報應、生死輪回，以及改惡修善、信願往生，這才是挽回當前國家的劫運、救國救民的首要方法。至於談玄理說妙法，都在其次。然而想救世，如果不自己親自去實踐，斷然沒有實際效果。由自身推及到全家庭，由家庭推及到鄉鎮縣市，由鄉鎮縣市推及到整個國家。這樣的風氣果然能夠倡導的話，或許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，否則就是做夢也夢不到了啊！

①【人能弘道·非道弘人】：語出《論語·衛靈公第十五》：「子曰：『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』」《皇疏》引蔡謨說：「道者，寂然不動，行之由人。人可適（歸向、歸從）道，故曰人能弘道。道不適人，故曰非道弘人也。」蔡氏此說，出自《周易·繫辭傳》。依此說是把道指為寂靜不動的本性，無時無地而不存在，但必須由人實行，方能由體起用。道，就是人的本性，無思無為，人則能以感通，再用種種方法把道弘揚出來，所以人能弘道。但道不能自說，道必須由人去領悟，所以，非道弘人。孔子說這話的意思，是要人明白，道雖人人本來具有，但必須自己領悟，方得受用，悟後又須弘揚光大，期使人皆得其受用。《論語講要》

②【同分】：俱舍七十五法中心不相應行法十四之第三。使諸法相同之因名為同分。是為一實法，由有此實法而使物同也。此有二種：一名眾生同分，又名有情同分。二名法同分。人畜等之有情相同。謂之眾生同分，有情同分。蘊處界等之法相同，名為法同分，又眾生同分分二類：一為無差別同分，一切有情，一類同等，異於非情上之同分也。二為有差別同分，諸有情中三界九地五趣四生婆羅門刹利等之稱，有男女等乃至四向四果各別之同分。又法同分有無差別有差別。《俱舍論·五》曰：「有別實物名為同分，謂諸有情展轉類等，本論說此為眾同分。此復二種：一無差別，一有差別。（中略）復有法同分，謂隨蘊處界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【邪僻】：乖謬不正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【世風】：社會風氣。《漢典》

⑤【發起】：倡議（做某件事情）。《漢典》

⑥【治亂邪正】：「治亂」，安定與動亂。「邪正」，邪惡與正直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此指：社會的安定與動亂，知見的邪與正。

⑦【神變】：神者，以天心而名，天然之內慧也。又神者，陰陽不測之義也，又妙用無方之義也。變為變動之義，又為改常事之義，又為變略之義，以天然之內慧，外示不測無方之變動改異，謂為神通。是五通六通十通中之神境通也。《法華文句·三之一》曰：「神變者，神內也，變外也。神名天心，即是天然內慧。變名變動，即是六瑞外彰。」《法華義疏·三》曰：「神變者，陰陽不測為神，改常之事為變。」《法華玄贊·二》曰：「妙用無方曰神，神通變異曰變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⑧【無如之何】：猶言沒有什麼辦法來對付。《禮記·大學》：「菑（災禍、禍害。通「災」。）害並至，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。」《漢典》

⑨【渺】：音秒（ㄇ一ㄠˋ）。茫茫然、看不清楚。《漢典》

⑩【夫】：音扶。文言文用於句中，無義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⑪【將謂】：「將」，或、抑。「謂」，認為、以為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或許以為。

⑫【三才】：天、地、人。《易·說卦》：「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⑬【三寶】：《觀無量壽經》曰：「恭敬三寶，奉事師長。」一切之佛陀 Buddha，佛寶也，佛陀所說之教法，法寶 Dharma 也。隨其教法而修業者，僧寶 Sam%ggha 也。佛者覺知之義，法者法軌之義，僧者和合之義也。《寶性論·三》舉所以名寶者，有六義。「偈言：真寶世希有，明淨及勢力，能莊嚴世間，最上不變等。」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曰：「思惟是事已，即趣波羅奈。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是名轉法輪，便有涅槃音。及以阿羅漢，法僧差別名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⑭【參贊化育】：「參贊」，協助謀劃。「化育」，教化培育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《中庸·第二十二章·唯天下至誠》：「唯天下至誠，為能盡其性。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。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。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」（唯：只有。盡其性：完全明白自然的本性。盡人之性：竭盡自性的光輝，使別人也能夠恢復本性的光輝。盡物之性：明瞭萬物的本性，幫助萬物恢復自然的本性。贊：幫助。化育：變化與生長。與天地參：與天地並列三才，永垂不朽。）中庸這段的意思：唯有天下最至誠的人，一心修辦道，真誠無妄，才能夠徹底明白自己的本性，能夠明瞭自己的本性，才夠能推己及人，善渡眾生，教導別人也能夠了悟自己的本性，就能夠知道萬物的本性，讓萬物各恢復其自然的本性，就可以贊助天地間萬物的變化與生長，可以贊助天地間萬物的變化與生長，就可以與天地並列三才，達本還源，永垂不朽矣。意指：參與協助教化培育。

⑮【尚可】：還可以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⑯【知道者】：知真實之道者。為佛之自稱。《法華經·藥草喻品》曰：「我是知道者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此指：知道成佛之道的人。

⑰【大悲菩薩】：觀音菩薩也。大悲之名，雖通於諸佛諸菩薩，而此菩薩為慈悲門之主。故特以名之。《請觀音經》曰：「亦聞大悲觀世音誦持此咒離諸惡。」《觀經定善義》曰：「因大悲菩薩入開華三昧疑障乃除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⑱【示現】：佛菩薩應機緣而現種種之身也。如觀音之三十三身是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⑲【同業】：「業」，我們的一切善惡思想行為，都叫做業，如好的思想好的行為叫做善業，壞的思想壞的行為卻叫做惡業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意指：共同的業因。

⑳【別業】：各別不同的業因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㉑【加被】：神佛之力加於眾生而與之也。《楞嚴經·六》曰：「願加被未來，於此門無惑，方便易成就。」《觀念法門》曰：「諸佛同體，大悲念力，加被令見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保佑的意思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㉒【籠侷】：音ㄌㄨㄥˋ ㄉㄨㄥˋ。含糊籠統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㉓【膠知板見】：「膠」，固執。「板」，呆板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固執知見。

㉔【入道】：捨世法入佛道也。猶言出家。其人曰入道人。或略云道人。《寶積經·三十六》曰：「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

人道。」《十住論·七》曰：「或捨家人道。」《遺教經》曰：「入道智慧人。」《智度論》曰：「見晝跏趺坐，魔王亦愁怖。何況入道人，安坐不傾動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5【八苦】：一、生苦，即出生時的痛苦；二、老苦，即年老體弱的痛苦；三、病苦，即患病時的痛苦；四、死苦，即臨死時的痛苦；五、愛別離苦，即與所愛分離的痛苦；六、怨憎會苦，即與仇人見面的痛苦；七、求不得苦，即所求不遂的痛苦；八、五陰熾盛苦，即五陰的作用熾盛，蓋覆真性，故死了之後，復須再生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②6【無上道】：如來所得之道，更無過上，故名無上道。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曰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同《壽量品》曰：「每自作是念：以何令眾生，得人無上道，速成就佛身？」同《勸持品》曰：「我不愛身命，但惜無上道。」《法華嘉祥疏·二》曰：「菩提云道，無上正遍知果道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7【不淨觀】：五停心觀之一，即觀察自己和他人的身體皆污穢不淨，可治貪欲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五停心觀之一。為治貪心，觀身之不淨也。此中有二：一者觀自身之不淨，二者觀他身之不淨。觀自身不淨，有九相：一死想，二脹想，三青瘀想，四膿爛想，五壞想，六血塗想，七蟲噉想，八骨鎖想，九分散想。智度論中加燒想，而缺死想（參見：九想）。觀他身不淨有五不淨：一種子不淨，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為種，現以父母之精血為種。二住處不淨，在母胎不淨之處。三自相不淨，是身具有九孔，常流出唾涕大小便等不淨。四自體不淨，由三十六種之不淨物所合成。五終竟不淨，此身死竟，埋則成土，蟲噉成糞，火燒則為灰，究竟推求，無一淨相。出於《智度論·十九》、《俱舍論·二十二》、《大乘義章·十二》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8【斷惑證真】：「斷惑」，以真智斷妄惑也。斷惑，則真理於是顯。謂之證理。證理者斷惑之果也。三乘之見道已上，始斷一分之惑。自是已後為聖者。已前為凡夫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煩惱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「斷惑證真」，謂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的煩惱，才能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②9【阿羅漢】：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名，含有殺賊、無生、應供等義。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，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，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小乘極悟之位名。一譯殺賊。殺煩惱賊之意。二譯應供。當受人天供養之意。三譯不生。永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報之意。《智度論·三》曰：「阿羅漢名，漢名破。一切煩惱破，是名阿羅漢。復次，阿羅漢一切漏盡，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。復次，阿名不，羅漢名生，後世中更不生，是名阿羅漢。」又譯曰應真，真人。《法華文句·一上》曰：「《阿毘經》云應真，瑞應云真人。」四果之一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梵語阿羅漢，

華言無學。謂阿羅漢諸漏已盡，梵行具足，出現世間，開示四諦，令諸眾生脫離生死，皆得無量義利安樂，是為眾生之師範也。（四諦者，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也。）（《三藏法數》）

- ③0【清淨】：(1)離惡行的過失，斷煩惱的垢染，叫做清淨，這是障盡解脫的離垢清淨。(2)指超諸善惡無對待的清淨，這是性淨解脫的自性清淨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奉佛供僧之食，當使精潔，無有葷穢，是名清淨。《三藏法數》。離惡行之過失，離煩惱之垢染，云清淨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- ③1【北俱盧洲】：佛經所說四大洲之一，在須彌山之北方，人民平等安樂，壽足千年，洲形正方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又曰比拘盧洲。舊曰攀單越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- ③2【南閻浮提】：閻浮提六洲之名，在須彌山南方鹹海中，故云南。是吾人之住處也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梵語閻浮提，華言勝金洲。閻浮是樹，提是洲名。因樹立稱，故名閻浮提。在須彌山南，其土南狹北廣，形如車箱，縱廣七千由旬；人面亦像地形，人身多長三肘半，於中有長四肘者；人壽百歲，中夭者多。《三藏法數》

- ③3【窮數】：「窮」，窮盡。「數」音屬。計算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全部算盡。

- ③4【醉生夢死】：形容人糊裡糊塗地活著，如在醉夢之中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- ③5【逸樂】：安逸享樂。《漢典》

- ③6【出世】：超出世間，入於涅槃，謂之出世。再如出家出塵等，超出世間以修淨行，謂之出世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- ③7【踞高位】：「踞」音具。坐。「高位」，顯貴的職位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坐在顯貴高位。

- ③8【歎】：音於。文言助詞，表示疑問、感歎、反詰等語氣。《漢典》

- ③9【通人】：學識淵博通達的人。《漢典》

- ④0【大張】：「大」，達到很廣範圍或很高程度、大肆。「張」，開、展開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大肆張揚。

- ④1【緘默】：「緘」音兼(ㄐ一ㄣ)。閉。「緘默」，閉口不言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- ④2【境界】：自家勢力所及之境土，又，我得之果報界域，謂之境界。《無量壽經·上》曰：「比丘白佛：斯義弘深，非我境界。」《楞伽經·九》曰：「我棄內證智，妄覺非境界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④3 【測度】：「度」音勿ㄨㄛˋ。推測。「測度」，猜測、料想。宋王禹偁《答張扶書》：「天地畢矣，何難測度哉！」
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4 【禮義】：禮法道義。禮，謂人所履。義，謂事之宜。《詩·衛風·氓序》：「禮義消亡，淫風大行。」《禮記·冠義》：「凡人之所以為人者，禮義也。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顏色，順辭令。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，而後禮義備。」
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5 【貪賊】：「賊」音卅尤。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財物。「貪賊」，貪取不應得的財物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④6 【同心協力】：團結一致，共同努力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④7 【林文忠公】：指「林則徐」，人名。（西元一七八五年—一八五〇年）字少穆，一字元撫，清福建侯官人。道光時出任兩廣總督，因嚴禁鴉片，引發中英戰爭。迨和議達成，被貶謫伊犁，後又起用，卒諡文忠。著有《政書》、《雲石山房詩集》等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④8 【夷】：我國古代中原地區華夏族對東部各族的總稱。亦泛稱中原以外的各族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此指：外邦。

④9 【周旋】：打交道、應酬。《漢典》

⑤0 【七八字】：「七」，失去。《漢典》。「八字」，指禮、義、廉、恥、孝、弟、忠、信八字也。意指：忘失了禮、義、廉、恥、孝、弟、忠、信八字。

⑤1 【下作】：卑鄙下流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此指：下賤。

⑤2 【孟子曰·獨孤臣孽子·其操心也危·其慮患也深·故達。】：語出《孟子·盡心章句上（十八）》：「孟子曰：『人之有德、慧、術、知者，恆存乎疾（彳亍、疾病）疾。獨孤臣、孽子，其操心也危，其慮患也深，故達。』」
「人之有德、慧、術、知者」，知同「智」。趙注：「人所以有德性、智慧、道術、才智者，以其在於有疾疾之人；疾疾之人又力學，故能成德。」朱注：「德慧者，德之慧。術智者，術之知。」二人解異，以趙注較長。「恆存乎疾疾」，恆，常。疾疾，朱注：「猶災患也。言人心有疾疾，則能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也。」
「孤臣孽子」，朱注：「孤臣，遠臣；孽子，庶子；皆不得於君親，而常有疾疾者也。」按遠臣，即遠於君而孤立之臣。「操心也」，操心，謂執持其心意而時時注意。也，助句中略頓的詞。「達」，朱注：「謂達於事理，即所謂德、慧、術、知也。」意指：「人之德行、智慧、達術」

、才智，往往是成長在憂患之中的；獨有孤立的遠臣，微賤的庶子，他們時時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，存著深切的憂慮，所以能通達事理。」

⑤3 【閱世】：經歷世事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⑤4 【劫運】：災難、厄運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⑤5 【著】：音卓(ㄓㄨㄛˋ)。處事的方法、計策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⑤6 【談玄說妙】：談論玄妙的事理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⑤7 【躬行】：親身實行。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躬行君子，則吾未之有得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⑤8 【邑】：城市、都城。舊指縣。《漢典》